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申报“学习
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印刷费”政府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5-06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5-06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申报“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印刷费”
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9.4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9.48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印刷服务项目	169.485	1 项	包含试卷、答题卡、调研问卷、分析报告在内的设计排版、印制、装订、分类装袋装箱、物流运输等一体化印刷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批次自试卷、答题卡、调查问卷送达指定地址，至本次考试全部结束（含补考）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10-5673303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教师进修学校

联系方式：010-56733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老师、任老师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均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 <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规则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的说明。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联系电话：010-567330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9号教师进修学校。
27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 </u> ； 缴纳时间： <u> / </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招标程序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含评分细则）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3.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属性
1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客观
2	印刷业绩	24	项目业绩评分（24分）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3 年 3 月至开标截止之日前）已完成的有效同类印刷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最多提供 6 个业绩证明，最高 24 分。 注： 1、同类案例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类似案例，具体为具备区域统筹性质的考试业绩，采购标的包含“考试印刷、试卷印刷、答题卡印刷”等与本项目采购标的一致的相关印刷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原件备查） 印刷合同或结算证明（含双方主体名称、业务内容描述、签字/盖章页）以及结算发票。	客观
3	资质认证	6	1.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
4	印刷设备	5	拥有四开及以上印刷机（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现场照片） 2 台，得 5 分； 1 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客观
5	排版人员	10	专业排版人员 7 人及以上，得 10 分； 专业排版人员 6 人得 8 分； 专业排版人员 5 人得 6 分； 专业排版人员 4 人得 4 分； 专业排版人员 3 人得 2 分； 专业排版人员少于 3 人的不得分。	客观

			(提供排版人员具备试卷排版经验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保密、应急承诺	3	1. 针对项目提供保密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1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突发响应时间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响应机制(1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应急响应机制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7	针对本项目的加密传输系统	2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试题文件的加密传输系统介绍或流程操作环节的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8	对于项目的理解	12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4分) 精准把握核心需求,贴合项目特性,得4分; 较精准把握核心需求,贴合项目特性,得3分; 较精准把握核心需求,较贴合项目特性,得2分; 核心需求把握不准确,不贴合项目特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对质量需求的理解(4分) 对质量需求理解精准、全面,无偏差,得4分; 对质量需求理解较精准、全面,无偏差,得3分; 对质量需求理解较精准、较全面,无偏差,得2分; 对质量需求理解不精准、不全面,有偏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对进度要求的理解(2分) 明确各批次印刷、交付节点,制定科学进度管控方案,可落地性强得2分; 较明确各批次印刷、交付节点,制定科学进度管控方案,无法落地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对交付要求的理解(2分) 明确核心交付要求,无重大偏差,得2分; 较明确核心交付要求,有重大偏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主观

9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3	<p>1. 组织架构（1分） 架构完善，适配项目全流程，岗位职责清晰，得1分； 未提供架构，或架构不完善、不适配项目全流程，岗位职责不清晰，得0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2分） 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人员经验丰富，得2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经验较丰富，得1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或人员不齐全、经验不丰富，得0分。</p> <p>3. 工作流程（2分） 流程完善，安排合理有序，贴合项目特点，得2分； 流程较完善，安排较合理有序，比较贴合项目特点，得1分； 未提供项目工作流程，或流程无序，不贴合项目特点，得0分。</p> <p>4. 实施方案（8分） 以投标人近3年（自2023年3月至开标截止之日前）已完成的有效案例进行案例分析，充分体现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响应情况，提供1份得1分，此评审项目最多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善（包括生产、质检、仓储、售后、废品销毁等）、严谨、合理、可行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完善（包括生产、质检、仓储、售后、废品销毁等）、严谨、合理、可行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完善（包括生产、质检、仓储、售后、废品销毁等）、较严谨、合理、可行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完善（包括生产、质检、仓储、售后、废品销毁等）、较严谨、较合理、可行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完善（包括生产、质检、仓储、售后、废品销毁等）、较严谨、较合理、较可行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主观
10	仓储物流及保密措施、保密制度	12	<p>1. 仓储措施（3分） 措施完善，具备全面安全保障，可落地性强，得3分； 措施较完善，具备基本安全保障，防护有漏洞，得2分；</p>	主观

			<p>措施不完善，仅具备基础安全保障，防护有隐患，得1分； 未提供措施得0分。</p> <p>2. 物流配送措施（3分） 措施完善，有防护及配送异常情况预案，得3分； 措施较完善，有防护及配送异常情况预案，得2分； 措施不完善，没有防护及配送异常情况预案，得1分； 未提供物流配送措施得0分。</p> <p>3. 保密措施（3分） 保密措施完善、全面、有效，得3分； 保密措施较完善、全面、有效，得2分； 保密措施不完善、全面、有效，得1分； 未提供保密措施得0分。</p> <p>4. 保密制度（3分） 保密制度制订全面，针对性强，得3分； 保密制度制订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2分； 保密制度制订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保密制度得0分。</p>	
11	应急处理方案	3	<p>应急处理措施（3分） 措施完善得当，覆盖常见突发事件，得3分； 措施较完善得当，覆盖常见突发事件，得2分； 措施不够完善得当，不能覆盖突发事件，得1分； 未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得0分。</p>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印刷服务项目	1199000	张	包含试卷、答题卡、调研问卷、分析报告在内的设计排版、印制、装订、分类装袋装箱、物流运输等一体化印刷服务

服务名称	印品名称	种类	单种数量	单位	合计数量
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印刷服务项目	七年级学业水平基础测试试卷	3	34000	张	102000
	七年级学业水平基础测试答题卡	3	34000	张	102000
	七年级学业水平基础测试问卷	3	34000	张	102000
	八年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试卷	4	34000	张	136000
	八年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答题卡	4	34000	张	136000
	八年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问卷	1	34000	张	34000
	高二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试卷	6	22000	张	132000
	高二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答题卡	6	22000	张	132000
	高二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问卷	6	22000	张	132000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	2	21500	张	43000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答题卡	2	21500	张	43000
	五年级水平监测试卷	3	35000	张	105000
合计					1199000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海淀区教育系统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印刷服务采购项目，覆盖全区约 300 所中小学的日常考试、阶段性测评及专项调研需求。采购标的需满足教育考试的保密性、防伪性、时效性核心要求，确保试卷从设计排版、印制、封装到配送全流程安全可控，无泄密风险，同时保障印刷质量符合教学考试规范，配送精准覆盖指定地址，支撑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交付时间：每批次采购人确认试卷定稿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量交付（含分类、封装、配送至指定地址）。
- 2) 交付地点：全海淀区小学约 180 所、中学约 110 所指定学校（具体地址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的清单为准），需按学校、年级、科目分类清点交付，由接收人签字确认。

- 3) ★实质性要求：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量配送，每批次订单一次性交付（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付款时间：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5%，供应商按批次完成全量试卷交付，且经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含考试结束后质量反馈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考试完成进度，分批支付款项；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具体材质/尺寸按技术要求中的 2.1 执行。

3.1 包装要求：

- 1) 试卷密封袋：150g 牛皮纸，可容纳 5cm 厚度的试卷，封口处需同时配备防伪不干胶和一次性撕裂线，撕裂后无法复原。
- 2) 纸箱：五层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2025 标准），尺寸根据答题卡数量定制，每箱装载重量不超过 20kg，箱外印刷“涉密资料-考试专用”标识。无其他敏感信息。
- 3) 封签/密封条：封签为 100g 彩色胶版纸（可变数据打印，含学校代码、试卷/答题卡类型、科目、数量、密封日期等），密封条需具备破坏性防伪功能（撕毁后留有“已开封”标识），尺寸按纸箱、密封袋封口定制。
- 4) 绿色要求：包装材料须为可降解、可回收材质，不得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送货单需采用电子打印。

3.2 运输要求：

- 1) 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加装 GPS 定位），运输全程封闭，车辆不得混搭混载其他货物或无关人员；
- 2) 运输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其背景资质须由供应商提交采购人备案接受核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 运输路线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全程可追溯，异常情况（如堵车、车辆故障）需 10 分钟内由指定联系人通过指定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在 12 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人。

4、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批次自试卷、答题卡、调查问卷送达指定地址，至本次考试全部结束（含补考）止；
- 2) 应急响应：供应商需预留不少于 50%的生产线及备用材料，应对突发补印、更换需求，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补印及配送；
- 3) 保密保障：考试结束后，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回收剩余试卷、作废答题卡及包装材料，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集中销毁，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电子版；
- 4) 质量保障：配送后至考试前，如发现试卷、答题卡、调查问卷印刷质量问题（漏印、错印、缺页）、包装破损或泄密隐患，供应商需在 4 小时内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体系认证

本项目为基础教育考试试卷、答题卡印刷项目，具有批量大、质量要求高、生产环节多、安全环保要求严的特点。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项体系认证，是体现供应商质量管控、环保合规、安全生产能力的权威证明，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印刷质量、生产安全与环保要求，与项目特点和履约需要高度相关。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核心功能：满足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印刷服务项目中各学段的排版、印刷、封装、配送全流程服务，确保试卷内容准确、印刷清晰、防伪有效、保密到位、按时送达；
- 2) 保密性：全流程无泄密，试卷、答题卡、调查问卷信息（内容、接收地址、数量）仅限采购人指定人员与供应商授权人员知晓；
- 3) 防伪性：防范试卷伪造、篡改；
- 4) 规范性：排版、印刷符合教育考试行业标准，无格式错误、内容遗漏；
- 5) 精准性：按学校、年级、科目分类封装配送，无错发、漏发情况。

1.2★交付时间及服务资格约束（★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 核心时间节点：每批次自采购人确认试卷定稿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服务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节假日不顺延）必须完成全量试卷装袋、答题卡装箱及配送至全海淀区（小学约180所、中学约110所）指定学校接收地址的全部工作（含采购人接收签字确认）；

2) 服务资格取消触发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若供应商未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批次工作，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合同的规定，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采购人按供应商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单价结算款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采购人有权追偿。

3) 全量试卷装袋（按班级分袋，无错装、漏装，袋内清单完整）；

4) 全量答题卡装箱（按班级分箱，缓冲到位）；

5) 所有指定接收地址的物料配送（采购人或接收方签字确认接收，无缺送、错送）；

6) 提交《全量交付确认表》（含各地址签收记录、袋号/箱号汇总表）；

7) 例外情形：因采购人原因（如定稿后临时变更地址、补充物料需求）导致延误的，需采购人出具书面《延期确认函》，约定新的交付时间，不触发服务资格取消条款。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印刷质量标准：GB/T17934.1-2021《印刷技术网目调分色版、样张和生产印刷品的加工过程控制第1部分：参数与测量方法》；
- 2) 纸张标准：GB/T462-2023《纸、纸板和纸浆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12914-2018《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
- 3) 包装运输标准：GB/T6543-2025《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4) 政府采购标准：财库（2017）210号《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凡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4★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扫描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排版要求

(1) 试卷排版：

- 1) 排版核心要求：需严格遵循海淀区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印刷服务项目的排版要求，按“学段-年级-科目”区分格式，确保文科类试题段落对齐、理科类公式符号完整，图片为矢量图，图文混排题无拉伸变形；
- 2) 技术要点：同一批次需处理多个年级、30余科目的排版需求，不同科目格式差异显著，排版人员需熟练掌握多套模板规则，每切换科目需人工校准格式匹配关系（不允许系统自动校验，需靠经验判断）；公式、图形需用专业软件制作后导入排版工具，需手动解决格式兼容问题（如公式偏移）；
- 3) 强度体现：采购人定稿前24小时内可能多次调整试题内容（如换题、修改选项），排版人员需30分钟内完成调整，同步核对题号、分值、页码连续性，日均处理修改需求20-30次/人；考试高峰期需同步排版30+个“年级-科目”组合，单名排版人员日均完成8-10份试卷，24小时内完成“初稿-核对-修改-定稿”全流程，常需24小时轮班；每份试卷需经“自我核对-交叉核对-采购人核对”3轮校验，逐字逐句检查内容完整性，交叉核对需2人“背对背”操作，采购人核对后若需微调，需重新修改校验，单份试卷核对耗时 ≥ 1 小时；
- 4) 责任与具体惩罚措施：若出现“题号跳跃、公式、分值标注等错误”，导致考试无效或成绩偏差，需承担“重新印刷+补考组织”全部费用（单次损失 ≥ 10 万元），并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若因格式问题（如图文变形、公式不完整）影响考生阅读，需紧急重排重印，若发生延误“3个自然日交付”期限，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操作不当（如联网设备存文件、截图外传）导致试题泄露，除承担法律责任外，需按合同总额50%支付违约金。

(2) 答题卡排版：

- 1) 排版核心要求：需符合光标阅读机使用需求，按“学段-科目”定制格式，确保客观题填涂区便于机器识别、主观题答题区预留充足空间，提示文字清晰无遮挡；
- 2) 技术要点：需确保光标阅读机可精准识别填涂内容，需通过专业软件校准格式，避免因设计问题导致识别偏差，每科答题卡模板需匹配不同品牌设备的识别逻辑，无统一标准可套用；主观题答题区需按字数要求预留空间，用实线框定边界，避免因边界模糊导致机器误判“超出答题区”；不同科目答题卡功能区差异显著（如英语含听力填涂区、物理含实验题答题区），需为每科单独制作模板，且保证同年级不同科目的格式统一性（方便学校装订），模板制作周期 ≥ 4 小时/科；
- 3) 强度体现：若采购人定稿后提出“答题区调整”需求（如扩大主观题空间），需重新设计格式、校准识别逻辑，1小时内完成调整提交，常需2人协作（1人调格式、1人核识别），质检流程不能简化；需与采购人阅卷公司团队的“光标阅读机操作人员”实时对接，确认格式适配性，日均沟通10+次/科，避免后期识别问题；
- 4) 责任与具体惩罚措施：若因排版问题（如识别区设计偏差）导致光标阅读机无法识别，需承担“人工阅卷+成绩重统计”费用（单次 ≥ 5 万元），并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若未标注关键提示文字（如“严禁超出边框”）或提示位置错误，导致考生答题无效，需承担补考组织费用，额外扣除合同金额的10%；

(3) 调查问卷排版:

- 1) 排版核心要求: 需按“调研主题”(如教学质量、学生满意度)定制格式, 包含“卷首语-基本信息区-问题区-结束语”, 整体页数根据采购人要求严格控制, 避免答题疲劳; 需适配数据统计需求: 问题编号连续, 选项编码与统计软件兼容, 矩阵题标注清晰维度与评分标准;
- 2) 技术要点: 调研主题涵盖“教学、课程、心理”等 10+类, 每类主题的问题类型不同(如心理调研含量表题、课程调研含排序题), 需为每类主题设计专属模板, 且保证同批次问卷格式风格统一; 需与数据统计团队同步编码逻辑(如多选题的变量设置), 若编码与统计需求不匹配, 需重新排版调整, 无通用适配方案;
- 3) 强度体现: 采购人通常仅提供调研大纲(如“调研数学课程满意度”), 排版人员需先梳理问题逻辑(基础信息→评分→开放建议), 再设计格式, 日均沟通需求 10+次, 沟通耗时 ≥ 4 小时/天; 初稿完成后, 采购人可能提出“问题增删、顺序调整”的要求, 每次修改需同步调整问题编号、跳转关系, 单份问卷修改次数 ≥ 5 次, 日均完成 8-10 份问卷优化; 排版完成后需与统计团队逐题确认编码适配性, 若编码错误需重新排版, 单份问卷对接耗时 ≥ 1 小时;
- 4) 责任与具体惩罚措施: 若因排版人员梳理问题逻辑冲突导致调研数据有效率低于 80%, 需承担“重新印制+重新调研”费用(单次损失 ≥ 5 万元), 并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若其它排版质量问题导致调查数据无法统计, 供应商需重新排版、印刷并承担统计团队返工费用, 额外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若泄露问卷内容(如外传调研问题、学生信息), 需赔偿“调研延期+学校信任损失”, 按合同总额 25%支付违约金。

(4) 排版环节整体保障要求:

- 1) 人员资质: 排版人员需具备考试类排版经验, 熟练掌握专业排版软件, 上岗前签订《保密承诺书》;
- 2) 设备保障: 配备专用电脑(无网络, 预装排版、设计软件、杀毒软件), 每台电脑仅 1 人使用, 定期检查设备运转功能;
- 3) 流程管控: 建立“排版-核对-确认”三步流程, 每步需 2 人双签记录(排版人+核对人), 记录保存期 ≥ 1 年, 便于责任追溯;
- 4) 正确率保障: 排版误差率 \leq 万分之一(按总字数/总页数计算), 关键错误(题号、公式、防伪元素等)为 0。

2.1.2 印刷要求

(1) 生产线配置: 印刷环节需至少配备 2 条四开及以上印刷机(含 2 条)印刷及装订全流程生产线;

(2) 物料要求:

- 1) 试卷纸: 80g 遇水显现隐形水印纸(尺寸 740 \times 260mm), 白度: 80%-85%、不透明度 $\geq 90\%$, 印刷后字迹清晰(无透印、润墨); 水印功能: 遇清水显“海淀考试专用”文字+标识, 干燥后无残留, 且不影响印刷效果;
- 2) 答题卡纸: 120g 遇水显现隐形水印纸(尺寸 448 \times 295mm), 白度: 80%-85%、挺度达标, 水印功能: 遇清水显“海淀答题卡专用”, 干燥后无残留, 且不影响光标阅读机阅读效果, 印刷定位误差 $\leq \pm 0.1$ mm, 填涂区域清晰无干扰;
- 3) 调研问卷纸: 120g 遇水显现隐形水印纸(尺寸 370 \times 260mm), 白度: 80%-85%、挺度达标, 水印功能: 遇清水显“海淀问卷”, 干燥后无残留, 且不影响印刷效果; 印刷定位误差 $\leq \pm 0.1$ mm, 无套印不准;

- 4) 试卷专用密封袋: 150g 牛皮纸(内层加防水涂层, 防水等级 \geq IPX4), 按“25-35 人份试卷”定制 3 种规格, 封口处配备防伪不干胶+一次性撕裂线(距袋口 1.5cm), 袋身预留标识区(20cm \times 10cm);
- 5) 答题卡专用纸箱: 五层瓦楞纸箱(外层加可降解防水膜, 耐破强度 \geq 1600kPa、抗压强度 \geq 10kN), 按“同班级答题卡+缓冲材料”定制(长 40cm \times 宽 30cm \times 高 15cm), 箱内贴 2cm 厚珍珠棉缓冲层, 箱身预留两侧标识区(每侧 20cm \times 10cm)。

(3) 印刷及装订质量:

- 1) 印刷精度: 文字清晰、笔画完整, 无漏印、错印、重影、脏点(单个脏点面积 \leq 0.1mm², 单页不超过 2 个); 线条笔直、无断线, 图表清晰、比例准确;
- 2) 装订要求: 试卷(页数 \geq 2 张时)采用左侧平钉装订, 钉体与试卷左边缘和上边缘的距离为 2cm, 装订牢固、平整, 不歪斜, 无脱页、掉页、错页, 钉脚平整不外露, 页边距对齐误差不超过 2mm。
- 3) 装袋质量标准(按班级分袋): 单袋仅含“同一学校-年级-班级-科目”试卷, 无混装; 按“班级人数+2 份备用”配置, 数量与《班级物料清单》一致; 牛皮纸密封袋封口平整, 防伪不干胶贴牢、一次性撕裂线完整; 袋身封签(学校、年级、班级、科目、人数、袋号)无错漏、无模糊;
- 4) 装箱质量标准(按班级分箱): 单箱仅含“同一学校-年级-班级-科目”答题卡, 无混装; 按“班级人数+2 份备用”配置, 数量与《班级物料清单》一致, 箱内珍珠棉覆盖四周及顶部(无移位、无破损), 答题卡无折角、压痕; 五层瓦楞纸箱无变形、无破损, 密封完好; 箱身封签标识与箱内答题卡完全一致, 无错漏;

(4) 差错控制:

- 1) 排版错误率: \leq 万分之一(按总字数/总页数计算), 关键错误(试题缺失、答案错误、题号混乱)为 0;
- 2) 印刷差错率: \leq 千分之一(按单科印刷数量计算), 关键错误(文字漏印/错印、答题卡填涂区模糊)为 0;
- 3) 封装(装袋/装箱)误差率: \leq 千分之一(按总封装量计算), 关键错误(错装、漏装、封签错误/未贴、密封不牢)为 0;
- 4) 违约责任: 关键错误 $>$ 0 或非关键错误率超出标准, 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若因差错导致考试延误或成绩偏差, 额外承担“重新印刷+补考组织”全部费用。

2.1.3 保密性能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 1) 生产场地需为封闭管理区域, 配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覆盖生产、仓储、封装环节, 监控保存期 \geq 90 天),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2) 试卷、答题卡、调研问卷电子版仅允许在无网络电脑上操作, 传输采用光盘介质专人专送, 考试全部环节结束后立即删除所有电子版及备份, 提供数据销毁证明;
- 3)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设计、印刷、封装、运输、售后)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核查; 如违规按合同金额 30% 扣除违约金。
- 4) 项目运行期间, 每日须由单一固定人员在约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对接人交换文件(年度累计对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若人员有变动需提前 12 小时内告知采购人。
- 5) 保密情况: 验收过程中核查保密措施落实情况(如人员资质、场地

监控、数据销毁），无泄密隐患。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排版服务：采购人提供初稿后，24 小时内完成排版初稿反馈，修改响应时间 ≤ 4 小时，直至定稿；
- 2) 生产效率：定稿后24小时内启动印刷，48小时内完成全量印刷及封装，72小时内完成全量配送；
- 3) 配送效率：每个指定接收地址的配送时间需在采购人约定的窗口时段内（如工作日9:00-17:00），不得提前或延迟送达（需提前沟通确认）；
- 4) 分类准确性：按“学校-年级-科目-班级”四级分类封装，每个密封袋外标注清晰，箱内附详细清单（含试卷名称、数量、序号），分类错误率为0。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绿色采购：优先使用环保材料（如可降解纸张、水性油墨），包装材料100%可回收或可降解，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2) 节能要求：生产设备需符合国家节能标准，不得使用淘汰类设备；
- 3) 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果（如排版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数据安全：供应商不得留存试卷内容、学校信息、接收地址等敏感数据，项目结束后需删除所有相关数据，提供数据清理证明；
- 2) 投诉处理：接到采购人投诉后，10分钟内响应，0.5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完成处理；
- 3) 可追溯性：试卷和答题卡的封签、均需设置唯一可追溯编号，运输车辆GPS监控，实现“从排版到销毁”全流程可溯源。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与本采购项目要求相关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全流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的理解方案如项目需求分析、质量需求的理解、交付要求的理解；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如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工作流程、实施方案
- 3、仓储物流及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如仓储措施、物流配送措施、保密措施、保密制度
- 4、应急处理方案如突发时间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机制、针对本项目的加密传输系统、应急措施等
- 5、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结算证明等）。
- 6、体现供应商体系认证实力的证明文件，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3、★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1 外观质量验收：

- 1) 纸张无破损、污渍、褶皱，尺寸偏差 $\leq \pm 1\text{mm}$ ；
- 2) 印刷无漏印、错印、重影、脏点，字迹清晰，色彩均匀；
- 3) 装订牢固、平整，无脱页、掉页、错页，钉脚符合要求；
- 4) 密封袋、纸箱无破损、渗漏，封签、密封条粘贴牢固，标识清晰。

3.2 技术指标验收：

- 1) 排版正确率：按总字数/总页数计算，误差率 \leq 万分之一方可通过；
- 2) 材料参数：按本需求2.1.1条规定的材料标准进行抽样检测（抽样

比例 $\geq 3\%$ ），检测合格方可通过；

3) 防伪功能：抽样检测防伪技术（如隐形水印），需符合要求，可有效识别；

4) 分类准确性：随机抽查 10%的密封袋及纸箱，核对清单与实际内容是否一致，分类错误率为 0；

3.3 交付验收：

1) 交付时间：在约定的 3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量交付，逾期视为验收不合格；**交付时间验收优先于其他验收**，未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量交付的，无需核查质量，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

2) 交付数量：实际交付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一致，允许误差 $\leq \pm 0.5\%$ （需提前报备），超出误差范围视为验收不合格；

3) 配送覆盖：所有指定接收地址均完成配送，无漏送、错送，签收记录完整。

3.4 验收流程：

1) 初步验收：配送完成后，采购人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外观、数量、分类的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2) 最终验收：考试结束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保密、售后服务的最终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 12 小时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视为违约，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5 服务资格管理：

1) **已交付部分结算**：对验收合格的已交付货品，按合同约定单价与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采购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自收到合规发票起 ≤ 30 日，合同另有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60 日）支付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2) **后续服务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供应商若因验收不通过**或违反合同约定**，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未履行的后续服务（含补印、补送、售后支持等），无需承担后续履约义务；终止通知送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继续履行或赔偿该部分预期利益。采购人取消服务资格后，有权立即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加急印刷费、溢价配送费）均由原供应商承担。

3) 原供应商需在 3 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已生产物料的交接（含未装袋试卷、未装箱答题卡、已完成的袋/箱），不得拒绝交接或损毁物料，否则需承担物料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的 50%计算）；

4) 因供应商未完成工作导致采购人考试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含考试改期费、师生误工补贴等），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印刷加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法定代表人:姚守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设计、制作、加工印刷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委托加工的印刷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二、甲方委托加工的印刷品详细清单见附件 1《印刷品详细清单》。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每批次采购人确认试卷定稿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量交付(含分类、封装、配送至指定地址)。

交付地点:全海淀区小学约 180 所、中学约 110 所指定学校(具体地址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的清单为准),需按学校、年级、科目分类清点交付,由接收人签字确认。

四、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责任承担:

1. 包装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或专业标准执行，使包装可以应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印刷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 原包装应无任何损坏，并应满足内陆运输要求。

3. 如果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而使印刷品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责任。

4. 乙方将印刷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 风险责任承担：印刷品的风险责任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由甲方承担，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印刷品交付验收：

1. 质量检验标准：以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的样品为质量检验标准，提供的样品应符合合同目的。**（或约定其他标准）**

2. 如发现印刷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现印刷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印刷品，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费用结算：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5%，供应商按批次完成全量试卷交付，且经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含考试结束后质量反馈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考试完成进度，分批支付款项。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上述印刷品而产生的设计、印刷、运输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发票信息：

甲方确认支付以上款项前，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

发票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958433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批次自试卷、答题卡、调查问卷送达指定地址，至本次考试全部结束（含补考）止；

八、违约责任：

1. 若供应商未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批次工作，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取消服务资格后，有权立即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加急印刷费、溢价配送费）均由原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按供应商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单价结算款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采购人有权追偿。

2. 试卷排版中若出现“题号跳跃、公式、分值标注等错误”，导致考试无效或成绩偏差，需承担“重新印刷+补考组织”全部费用（单次损失 \geq 10 万元），并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若因格式问题（如图文变形、公式不完整）影响考生阅读，需紧急重排重印，若发生延误“3 个自然日交付”期限，立即取消服务资格，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操作不当（如联网设备存文件、截图外传）导致试题泄露，除承担法律责任外，需按合同总额 50%支付违约金

3. 答题卡排版若因排版问题（如识别区设计偏差）导致光标阅读机无法识别，需承担“人工阅卷+成绩重统计”费用（单次 \geq 5 万元），并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若未标注关键提示文字（如“严禁超出边框”）或提示位置错误，导致考生答题无效，需承担补考组织费用，额外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4. 调查问卷排版若因排版人员梳理问题逻辑冲突导致调研数据有效率低于 80%，需承担“重新印制+重新调研”费用（单次损失 \geq 5 万元），并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若其它排版质量问题导致调查数据无法统计，供应商需重新排版、印刷并承担统计团队返工费用，额外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若泄露问卷内容（如外传调研问题、学生信息），需赔偿“调研延期+学校信任损失”，按合同总额 25%支付违约金。

5. 印刷质量问题：关键错误 $>$ 0 或非关键错误率超出标准，按合同总额 30%支付

违约金；若因差错导致考试延误或成绩偏差，额外承担“重新印刷+补考组织”全部费用。

6. 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 12 小时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视为违约，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7.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设计、印刷、封装、运输、售后）需签订《保密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核查；如违规按合同金额 30% 扣除违约金。

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

9.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需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印刷的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使用上述信息。若违反此约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相关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刷、加工印刷品而产生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印刷品发表、修改、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改编、汇编、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也不得允许他人实施前述侵权行为。若违反此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补足相关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5. 乙方授权乙方商务负责人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其签署文件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为正规合法的经营主体且具有相应合法资质，不得就本次服务委托第三方。

十一、合同续约：

1.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1) 乙方（中标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无保密事故、质量违约、延误交付等记录；

(2) 甲方（采购方）下一年度该项目财政预算已获批，且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如印刷科目、保密标准、交付地址未调整）；

(3) 双方就续约后的服务价格、履约标准达成一致，价格波动幅度不超过原合同单价的±5%（价格调整需附成本核算说明）。

2. **续约期限与次数：**

(1) 单次续约期限最长为 1 年，续约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2) 本合同首次履行期限+续约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3 年，届满后甲方需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3. **续约流程：**

(1) 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45 日，向乙方出具《续约意向通知书》，明确是否启动续约协商；

(2)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续约协议》，《续约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明确事项沿用本合同约定。

十二、其他补充约定：_____。

十三、附：印刷品详细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备注

附件 1

印刷品详细清单

序号	印刷品名称	单价	计量单位	数量	小计（元）
1					
2					
合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印刷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正式加工印刷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样品，待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加工印刷。（如不需要样品可删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单位名称）的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申报“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印刷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印刷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弘印刷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786.31万元，资产总额为1498.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弘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CZX2025-061/01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申报“学习评价与教学改进项目印刷费”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七年级学业水平基础测试试卷	1.35	102000	137700	无
2	七年级学业水平基础测试答题卡	1.4	102000	142800	无
3	七年级学业水平基础测试问卷	1.3	102000	132600	无
4	八年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试卷	1.35	136000	183600	无
5	八年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答题卡	1.4	136000	190400	无
6	八年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问卷	1.3	34000	44200	无
7	高二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试卷	1.35	132000	178200	无
8	高二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答题卡	1.4	132000	184800	无
9	高二级学业发展水平测试问卷	1.3	132000	171600	无
10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	1.4	43000	60200	无
11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答题卡	1.35	43000	58050	无
12	五年级水平监测试卷	1.4	105000	147000	无
总价（元）				1631150.00	无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弘印刷服务有限公司日期：2026年04月15日